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4人,代表股份541,984,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208%。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4人,代表股份541,984,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208%。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501,246,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46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40,737,180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3.857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541,983,053	99.9998%	600	0.0001%	400	0.0001%
中小股东	40,740,860	99.9975%	600	0.0015%	400	0.0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报告,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粤0606民初2018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以下简称“乐从农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进展概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资质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案涉《协议》,约定被告为两大公司,指日公司、顺创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原、被告对向效力存在争议,关于案涉《协议》的效力问题,原告称案涉《协议》是在被告办公室,由被告的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陈礼豪签名并盖章签署,被告称案涉《协议》是未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是其法定代表人擅自签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本案中被告无正当理由提供担保的行为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机关的审议,且在诉讼中被告也未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过审查,故案涉《协议》属无效合同。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应当根据过错承担责任;债权人有过错的,担保人对担保责任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被告时任法定代表人以被告名义与原告签订案涉《协议》,该《协议》上加盖了被告印章,被告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机关审议,擅自签订案涉《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足以表明被告内部管理不规

范,存在漏洞,被告对于案涉《协议》无效有重大过错。原告在签订案涉《协议》时未对被告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对于案涉《协议》无效也存在过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过错和案涉情况,被告应对两大公司指日公司、顺创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协议》约定的主债务的三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原、被告签订案涉《协议》约定担保债务的主合同为两大公司合同编号44010120180001242的流动资金借款,未受偿本金30,000,000元,顺创公司合同编号4401012018000568、4401012018000567的流动资金借款,尚未受偿本金分别为5,000,000元、5,000,000元,指日公司合同编号4401012018000592、44010120180004776、44010120180004732的流动资金借款,尚未受偿本金分别为10,000,000元、15,000,000元、15,000,000元,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上述债务已经佛山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予以仲裁(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故被告应对两大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018)佛仲债字第0014号《仲裁裁决书》和《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1242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对指日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92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对指日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4776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对指日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3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68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对顺创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3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68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对顺创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3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67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相

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

原告主张根据案涉《协议》约定,请求确认其对被告基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三改”改造“挂账协议”》产生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案涉《协议》无效,当事人无权依据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故原告上述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4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1242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

二、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592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

三、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4776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

四、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5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44010120180004732的《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复利、罚息和复利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

五、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三人广东顺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佛山仲裁委员会(2018)佛仲债字第0013号《仲裁裁决书》所裁决编号为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上述提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持有: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及委托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权利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及委托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传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见股东大会登记见附件三),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4日,9:3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平台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决策程序详谈,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本次所投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栏目下点击“投票”链接登录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4日,9:30-11:30、13:30-16:30。
2.投票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投票方式: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平台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6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平台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涛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2020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网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投票,但因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9日